**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38**

**招 标 人 ： 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盛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 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 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 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 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 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技术部分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40

六、类似业绩 41

七、服务承诺 42

八、资格审查资料 4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十三、其他材料 5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 体信用信息中录入。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评 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 一 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 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勘察设计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 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38

2、项目名称：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勘察设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46300.00元，其中（工程设计：924100.00元、工程勘察：195700.00元、测量测绘：126500.00元）

最高限价：1246300.00元，其中（工程设计：924100.00元、工程勘察：195700.00元、测量测绘：126500.00元）**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01 | 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勘察设计 | 1246300.00元，其中（工程设计：924100.00元、工程勘察：195700.00元、测量测绘：126500.00元） | 1246300.00元，其中（工程设计：924100.00元、工程勘察：195700.00元、测量测绘：126500.00元） | 是 | 1246300.00 |

5.1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内容包括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勘察、设计、测绘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5.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测绘或建设设计或地质勘察或给水排水）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3.信誉要求：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 5 月 21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5 月 27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代理报酬为人民币19955.6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33号5层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0376-3010611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盛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1404、1414号

联系人：邓心波

电话：138382988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心波

联系电话：1383829888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33号5层联系人：曹先生电 话：1350760462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盛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1404、1414号 联系人:邓心波 电话：13838298886  |
| 1.1.4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1246300.00元，其中（工程设计：924100.00元、工程勘察：195700.00元、测量测绘：126500.00元）**注：各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1.2.1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内容包括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勘察、设计、测绘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服务期限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或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测绘或建设设计或地质勘察或给水排水）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3.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3.3.信誉要求：（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格式自拟）；（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是 |
| 1.5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2.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自2021年9月22日起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的除外)，强化社会监督。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得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超过 50MB。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6.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与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 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部分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类似业绩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规划编制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特种工具费、评审费、 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评审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 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15%) | 报价×(1-15%) |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服务、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其他内容**

10.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服务报价。

10.2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质量、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6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7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8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要求的资料，投标文件中附 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信用承诺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即可)。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 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投标人名称 | 与提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 组织的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20分 |
| 技术标：50分 |
| 综合标：30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2.2.2(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项设备及其构成的零部件和系统软件等内容的报价或成本列表及相关主要内容的价格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2.2.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项目理解 | （0-7分） | 对项目理解透彻，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合理，得7分，对项目理解较透彻，对项目需求分析较准确、合理，得5分，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得3分，对项目理解一般，对项目需求分析一般，1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设计思路 | （0-7分） | 设计思路新颖且与符合周边区域规划现状，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根据各项主要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7分，内容较详细较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基本较切合实际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设计方案 | （0-7分）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面、可操作、合理等。根据各项主要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7分，内容较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0-5分）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等。根据各项主要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较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 | （0-5分）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控制计划和各专业衔接计划全面、可操作、合理等。根据各项主要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较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 （0-7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根据各项主要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7分，内容较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技术方案编制水平 | （0-5分） | 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有关“技术方案”各项主要内容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较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0-4分） | 1.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方案内容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2.承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具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安排计划、人员分工计划及工作进度措施。综合比较，承诺表述完整、全面、切合实际得4分，承诺表述较完整、全面、切合实际得3分、承诺表述基本完整、全面、切合实际得2分，承诺表述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0-3分） | 合理化建议可行得3分；合理化建议比较可行得2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2.2.2（3）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招标人意见 |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 0-2 |
| 业绩 | 供应商 2022年4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市政给排水类或水利类项目设计或勘察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满分 12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2 |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测绘或建设设计或地质勘察或给水排水）高级职称或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得2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 0-2分 |
| 拟派人员 |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之外）不少于5人，具有相关专业（测绘、建设设计、地质勘察、给水排水）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2.每增加一名具有相关专业（测绘、建设设计、地质勘察、给水排水）中级及以上或注册类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按照最高证书计算分数，不可重复计算。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 0-14分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 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 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 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 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 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费 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XXXX;

2 、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 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 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 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 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 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 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 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 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 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 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 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 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 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 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信阳市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 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 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 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内容为水源地保护区建设相关项目和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二、项目需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内容包括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勘察、设计、测绘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建设前必须的勘测、设计、测绘等实施方案编写及施工图等。

2.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技术部分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40

六、类似业绩 41

七、服务承诺 42

八、资格审查资料 4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8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十三、其他材料 50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 采 购 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0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分项报价 | 工程设计： 元工程勘察： 元测量测绘： 元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 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 条 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 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 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 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_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 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 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提供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 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